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年2月22日至3月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妇女不受强迫地选择着装的权利

1. 大赦国际认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为紧急审议各国政府执行或支持的着装规范要求对人权产生的影响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在该声明中，本组织特别着重强调了车臣（俄罗斯联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苏丹的例子。大赦国际还对欧洲某些国家政府禁止穿着特定形式的服装¹以及由武装集团、非正规“宗教警察”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强力推行的着装规范产生了忧虑。²

强制性着装规定妨碍个人人权

2. 根据国际人权法，人人享有言论自由和表达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人们穿着的方式可作为其宗教、文化或个人身份或信仰的重要体现。作为一般规则，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言论自由权意味着，人人都应该有权随心所欲地选择穿什么和不穿什么。

3. 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并确保每个人表达其他信念或个人信仰或身份的权力，必须营造出一种人人都能不受胁迫地做出这种选择的环境。

4. 对宗教、文化或传统的解释，并不能证明把着装规定强加给那些选择不同着装者就是合理的。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个人在具体着装方式方面免受家庭成员、社区或宗教群体或宗教领袖的胁迫。

5. 根据国际人权法，行使言论自由和表明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可能受到的限制只有需要满足严格的三方检验标准：它们必须是由法律规定的；解决国际法准许的一项特定合法目的；以及为实现此目的的确存在必要性和相称性。允许的合法目的是招人反感或令人厌恶的，它们必须要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保护某些公共利益（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并且必须作狭义解释，且不能用来对某些人（即便是大多数人）的着装施加限制。此外，任何限制不应带有歧视性或危害该权利本身或侵害他人的人权。

着装规定反映出并加剧了歧视

6. 与着装规范相关的标准往往体现法律、政策和实践中对性别特性和角色的看法与陈规定型观念。它们常常对妇女的影响更为严重，因为国家和其他行为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者认为他们有权把妇女的服饰作为一种社会价值观的象征性体现做出规定，而不去考虑这些价值观是不是那些受到服装规范约束者们的共有价值观。

7. 着装规范可能成为潜在歧视性态度的表现形式，反映出控制妇女性征的欲望，致使妇女客体化，否定了她们的个人自主权。

8. 只要妇女因不符合着装规范而遭受暴力或受到歧视，她们就会被认为是咎由自取。以这种方式责备受害者被用作加强对服饰限制所谓合法性的借口。

9. 各国不得凭借有关宗教、传统和文化方面的成见来限制个人的人权。例如，来自特定民族、宗教或文化背景的妇女，不应该被假设为献身于信仰或献身于可能经常与这种背景相关联的人。此外，以特定方式，不论是宗教方式还是文化方式选择表明自己身份的妇女，在遵循什么样的标准方面应该能够做出她们自己的选择，而不是被迫遵守他人施加给她们的规则。

地区与国家范例

10. 在车臣（俄罗斯联邦），2007年11月，拉姆赞·卡德罗夫号召妇女打扮适度，符合传统，并戴上头巾。年满10岁的女生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女生必须戴头巾，否则就会被开除。在格罗兹尼政府办公大楼外的标示牌表明，戴头巾的妇女可进入办公大楼，而且据报道，保安人员在实施这一规定。

11. 俄罗斯人权捍卫者在2010年9月表示，他们看到过穿制服或黑衣服的年轻人团体拦截穿着不符合车臣传统的妇女并给她们讲授车臣的传统价值观。

12. 印度尼西亚针对妇女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国家妇女人权委员会）确定了21项意在或影响“直接歧视妇女”的服饰规范方面的地区性规定。³ 2010年以来，一项规章限制了西爪哇省的穆斯林妇女的衣服。⁴

13. 该委员会认为，所谓的着装违规被错误地引用来开脱罪责，延续着“罪犯逍遥法外，因为受害妇女被视作最该承担责任的一方”。着装规定也对宗教群体和少数民族形成了歧视。

14. 对违规的处罚范围涉及从对公务员的纪律处分到社会制裁，包括公开羞辱。政府官员可以拒绝为那些被视为不合规者提供服务。在亚齐省，伊斯兰教警察（称为Wilayatul Hisbah），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公众成员也可以进行突击搜查，以确保妇女着装合规；⁵不合规者将会受到三个月监禁或两百万卢比（220美元）罚款。⁶

15.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现在公共场所的妇女和男子必须遵守法律强行实施的强制性着装规范。

16. 妇女的衣服必须宽松，必须长年累月覆盖住她们的头部、脖子手臂和腿。⁷ 虽然许多妇女穿着传统服装，但也有一些妇女选择了以其他方式来解释这种规范，这就将她们自己置于警察或包括伊斯兰武装部队巴斯基志愿者民兵在内的其他安全部队骚扰的风险之中，尤其是自 2005 年艾哈迈德·内贾德总统当选以来，夏季打击不合规着装行动的次数增多了。

17. 根据《伊斯兰刑法》第 638 条，违反着装规定即为犯罪，该条规定，凡违犯公共礼仪者将被判处 10 天至两个月的监禁或高达 74 次的鞭打，对该条的注解是，对未按伊斯兰教义披裹而出现在公众面前的妇女将被处以 10 天至两个月的监禁或现金罚款。

18. 沙特阿拉伯的着装准则虽适用于每个人，但特别限制那些想用不透明或紧身衣服裹体方式着装的女性，因为有人认为，裸露身体的某些部位是导致通奸的一种诱因。法律上并没有列出成文的着装准则，因为沙特阿拉伯没有刑法；服装准则的依据则是参照了《古兰经》和《圣训》中端庄的原则。

19. 人们指望妇女的监护人 (mahram) 来确保她遵循着装准则。宗教警察——传播美德与防止堕落委员会 (al-Mutawa'een)——确保遵守严格的伊斯兰行为法则，包括着装准则。他们通过口头谴责妇女或其监护人来履行这一职责，有时会因其被感知的违法行为当场鞭打或逮捕拘留她们，如不遮盖其脸部或露出腿部、胳膊、脚踝和头发。

20. 在苏丹，⁸根据 1991 年的《犯罪法》第 152 条，通过 2009 年的 Lubna Hussein 记者案，对“着装不雅或失德”妇女进行鞭答引起了世人的瞩目。一年多以后，她对法律的合宪性提出的上诉正在等候宪法法院的判决。

21. 适用于男性和女性的社会治安制度由治安警察 (POP) 和对“不雅或失德”着装或行为实施残忍、不人道与有辱人格惩罚的公共秩序法庭组成。社会治安法律没有对失德或不雅观着装做出具体规定，因此，治安警察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来判断一个人是否存在“不雅的方式，或违反公众道德”或“会导致公众感情烦恼的穿着不雅或失德”。治安法庭可以判处高达 40 鞭答的体罚。

22. 社会治安制度已经极大地影响到了妇女，不论其宗教信仰或传统如何，因为治安警察普遍把目标对准喀土穆的非穆斯林南方人、来自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侨民妇女与出身贫困的妇女，如茶叶销售商和街头摊贩。⁹

建议

23. 大赦国际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以确保采取如下措施：

- 废除强令个人按某种方式穿什么或不穿什么的法律（除非所施加的限制仅仅是那些确有必要和符合合法目的的、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和不带歧视性的限制）
-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成员、社区或宗教群体或宗教领袖为迫使她们穿着特定形式服装而施加的暴力、威胁或者胁迫。
- 积极促进妇女平等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a 条规定，采取措施以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期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基于陈腐性别角色的偏见和做法。
- 制定并实施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

¹ 例如见，大赦国际：有关全脸必须戴面纱的禁令将违犯国际人权法，POL 30/005/2010。

² 见，大赦国际：哥伦比亚：“遍体鳞伤，隐蔽罪行”：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性暴力，AMR 23/040/2004；伊拉克—战火之中的老百姓：MDE 14/002/2010；遥遥无期：索马里百姓仍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AFR 52/003/2010，第 10 页；“仿佛地狱砸我身”：巴基斯坦西北部的人权危机，ASA 33/004/2010；也门：安全与人权，MDE 31/004/2010。

³ 印度尼西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委员会（国家妇女人权委员会），以地区自治的名义：印度尼西亚的歧视制度化过程，2010 年（大赦国际存档）。

⁴ 雅加达地球报，“西亚齐省省长称需要伊斯兰法，否则就会有天下大乱”，2010年8月18日。

⁵ 例如见，雅加达邮报，沙里亚警察因“强奸”被捕，2010 年 1 月 13 日。

⁶ 见大赦国际：印度尼西亚：别无选择地离去：印度尼西亚的生殖保健障碍，ASA 21/013/2010。

⁷ 在公共场所从事体育运动的妇女必须在运动服外套头巾。包括伊朗的海外运动员在内都必须戴头巾。

⁸ 见大赦国际：苏丹：废除鞭笞妇女，AFR 54/005/2010。

⁹ 针对非洲之角妇女的战略倡议，在长裤之外：社会治安制度与苏丹妇女和女孩的人权，http://www.peacewomen.org/assets/file/Resources/NGO/vaw_publicorderrecs_siha_nov2009.pdf。